**國立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90年12月7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年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2條)

96年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4條)

97年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條)

97年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0年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13、14、15、16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9條)

101年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17點)

102年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4、16~18點)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16點)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4點)

一、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二、授課：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三、教師於聘期內除授課外，對於學生品德、言行，有擔負輔導之責。

四、教師於本職工作時間內，如需兼課或兼職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理。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六、教師請假應依本校請假相關規定辦理。

七、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不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將本聘書退回加註後始得離職，並自離職之日起停止支薪。

八、續聘時，於本聘約期滿前另行致送聘書。

九、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其懲處規定如下：

（一）經「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採不晉支薪俸、減發學術研究費等懲處方式辦理。

（二） 講師、助理教授與副教授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期限完成升等與通過再評鑑，未達標準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不予續聘，報送教育部核准後生效。

十、有關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及「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等規定辦理。

十一、受聘教師在職期間需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十三、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應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應敘明理由，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將合約書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十四、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議處，並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懲處規定，議決適當處理方式與懲處期間，情節重大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議處：

（一）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未依第十三點規定簽訂合約。

（二）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並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三）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四）教師涉有侵害本校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並經有關單位調查屬實者。

（五）教師借調他機關擔任公職，於離職歸建後遭借調機關懲處者。

（六）教師違反本聘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

十五、聘約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理。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行，修正時亦同。